

一七一三(十六).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大會，

案查關於能否在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進一步擴展國際接觸以增加知識與經驗之交換問題，大會前曾通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九（十四），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七五（十三）及祕書處與依該決議案所設專設委員會分別所編關於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之報告書，¹⁹

鑒於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增進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將即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四（三十二）之規定召開，

鑒於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經驗之取得，對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擴大此等國家經濟之總生產力，至關重要，

深知在原籍國及外國保護專利執照持有人之權利，可以促進技術研究，因此，有助於國際及國內之工業進步，

斷言為所有國家之最大利益起見國際專利特許制度之實施，應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特殊需要與條件以及專利人之合法要求，

請祕書長與適當之國際及國內機關磋商，取得有關政府之同意，並顧及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增進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之有關討論，為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編撰報告書，其中應載：

(a) 專利特許權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所生影響之研究；

(b) 若干選定之發展先進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專利法律調查，首應注重給予外國專利特許權之待遇；

(c) 參照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目標，兼顧此等國家迅速吸收新產品與技術以及提高經濟生產力水平之需要，對此等國家專利法律特徵所作之分析；

(d) 關於宜否舉行國際會議以審議關於發給、保護及運用專利特許之問題之建議，應顧及現行專利特

許公約之規定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同時利用現有之國際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之機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四(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關於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系統供應缺糧人民之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二（三十二），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報告書“由糧食求發展——剩餘利用方略”，²⁰ 祕書長報告書“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對於促成以最善方法利用剩餘糧食以利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所負之任務”，²¹ 以及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關於多邊利用剩餘糧食之程序及辦法之聯合提案，²²

業已審核糧農組織第十一屆大會對剩餘糧食利用問題所採之行動，特別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內稱應在聯合國大會同意下，舉辦三年初期實驗方案，稱為“世界糧食方案”，且已特別察及上述糧農組織大會決議案第十三段所稱之保障，

鑒於糧農組織經由其剩餘處理問題諮商小組委員會在諮商方面所供給之現有便利，

念及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一）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尤其是第四段（d）提及消除文盲、饑餓與疾病，

壹

一. 贊同訂一實驗性之世界糧食實驗方案，由聯合國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辦，且與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及主管之政府間機關合作，顧及此項方案之訂定絕不妨礙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相互間之雙邊協定，並接受與贊助附載於後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糧農組織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一部份所載之宗旨、原則

²⁰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出版物，羅馬，一九六一年。

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509。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4907。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2380）；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E/2379 and Add.1）；文件E/2443；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E/2671）；同上，補編第三號A（E/2675），及文件E/2443。

與程序，包括該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尤其是正文第九段所提及之保障；

二．特別贊同設立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由聯合國或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二十國組成之，在政策、行政及業務方面擔任指導工作，及設立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該單位向聯合國祕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負責具報；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二屆會續會期間除下列第九段所規定外，選出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十國擔任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選舉時顧及：

(a) 由糧農組織理事會選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之十國所具之代表權；

(b) 經濟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代表權平衡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諸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益國之代表權，公平地域分配，及在國際糧食貿易方面有商務利益之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代表權，尤其高度依靠此種貿易者；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三屆會商同糧農組織理事會對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為世間糧食方案所建議之程序及辦法加以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

五．決定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行將在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指導下舉辦以食糧輔助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試驗設計，應由祕書長以聯合國之名義及幹事長以糧食農業組織之名義，協議舉辦之；

六．同意召開會議，請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認捐；

七．請祕書長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合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同時舉行屆會後，儘速於聯合國會所召開上述會議；

八．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於考慮其捐款時盡力保證根據自願捐助原則早日達成一億美元之方案；

九．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合作，在其於認捐會議後之翌屆經常屆會檢討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並為三年方案之平衡經由選舉作依據上文第三段所述考慮認為適當之成員調整；

一〇．訓令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於就訂立及辦理本方案之條件及程序擬具建議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檢討及核准時，須依據本決議案及糧農組織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進行，計及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多邊利用剩餘糧食之程序及辦法之聯合提案，²²在本大會及糧農組織大會辯論中所作之陳述，以及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及程序；

一一．建議依據本方案要求援助之各國政府、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及負責方案行政之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使各國常駐代表充分知悉在本方案下進行之活動並使之在其職權範圍內參與此等活動；

一二．請聯合國祕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確保在實行方案時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儘量借重聯合國糧農組織以及其他主管政府間機關現有之職員與便利；

一三．請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就推行方案所獲進展及其行政與業務，每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具報；

一四．決定至遲於第十九屆會對本方案作一總檢討，計及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之目標；

貳

確認上述實驗方案為向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所載較廣目標進行之一步驟，

又確認缺糧問題最後解決之道厥為發展較差國家經濟之自力增長使能從其產糧業或從其擴展中之輸出貿易所得應付其糧食需要，

確認以合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剩餘處理原則之方式有效利用現有糧食剩餘，實為救濟缺糧各國人民尤其是發展較差各國人民之饑餓與營養不良及幫助各該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重要過渡辦法，

更確認食糧援助並非用以替代其他各種協助，尤其不是用以替代資本財，

一．確認依本方案供給之糧食援助應計及其他協助方式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國家計劃；

二．請聯合國祕書長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及利害關係團體或機關密切合作並斟酌情形聯合進行，儘速從事有助於今後多邊糧食方案發展之專家研究；

三. 希望參照此等研究與所得經驗，實驗方案之進展情形足以使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鑒於發展中各國所獲實惠、捐助各國之利益、糧食輸出國之利益、本方案之功效及其對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各項宗旨之貢獻，考慮能否與宜否擴大本方案；

四. 再度贊同糧農組織所發動之免受饑餓運動，並請聯合國祕書長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在實施本決議案時同時特別注意改良並增加各地糧產之必要，且斟酌情形於上述報告書內論列此事，並請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考慮能否從世界糧食方案所得之資源撥一合理部分以供此事之用。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關於利用剩餘糧食之決議案第一部份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

...

I

茲決議下開事項，但以聯合國大會同意為條件：

一. 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同聯合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適當政府間機構合作，辦理一初期實驗方案，為期三年，需款約一億美元，由各方自動捐輸；

二. 該方案名為世界糧食方案，各國對該方案認捐得以適當商品、可接受之勞務及現金等方式為之，旨在使總額中現金部分至少佔全部捐輸之三分之一，各國於決定其捐輸中之現金成分時應充分顧及達到此項總目標之重要；

三. 設置政府間委員會，由糧農組織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國家組成之，依祕書長及幹事長聯合報告書第三編第十一及第十二段中所述辦法就政策、行政及業務擔任指導；

四. 該委員會委員半數由糧農組織理事會選舉，半數由聯合國選舉，選舉時須計及經濟上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平衡代表及其他有關因素。各國政府任命代表應充分注意該方案所需之執行及業務設計之複雜性；

五. 政府間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初在羅馬開會，根據本決議案擬訂該方案之詳細程序及辦法，但須充分計及祕書長及幹事長之聯合報告書，並考慮糧農組織及聯合國主持召開有關此問題之會議之報告書中所表示之意見；

六. 政府間委員會所擬之程序及辦法由糧農組織理事會及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在紐約同時舉行之屆會予以審查核定；

七. 依上開第二段之規定捐輸國認捐之會議由祕書長及幹事長於糧農組織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時舉行之屆會後召開之；

八. 糧農組織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認捐會議後舉行之次屆常會中應就參照上開第四段中之考慮，而認為允當者，將（二十國）政府間委員會之國家組成作任何調整；

九. 在政府間委員會指導之下，該方案由設在羅馬糧農組織會所並向幹事長及祕書長負責具報之糧農組織聯合國聯合行政單位執行，依本決議案所負之行政及業務費用從該方案捐款項下支付之；

一〇. 辦理該方案時應注意：

(a) 以全球為對象訂立適當而條理井然之程序，以適應緊急糧食需要及隨長期營養不良現象而自然發生之緊急情況（可能包括設置糧食儲備），

(b) 協助給食與學前及在學兒童；

(c) 以多邊使用糧食以輔助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方式，尤遇與多用勞動之計劃及農村福利有關時，實施試驗設計；

一一. 各項設計之舉辦須經關係受助國之請求，始得為之；

一二. 該擬議方案之辦理，須由糧農組織與聯合國以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暨其他適當政府間機關互相密切合作，尤以在發展設計方面為然；

一三. 政府間委員會應確保：

(i) 依據糧農組織之剩餘處理原則及商品問題委員會所訂立之諮商程序，又遵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特別是第九段之規定，商品市場與正常及發展中之貿易不受干擾，亦不遭破壞；

(ii) 受助國之農業經濟、在國內市場及糧食生產之有效發展兩方面，均獲足夠之保障；

(iii) 對於可接受之勞務有關之正常商業慣例之保障，予以充分之考慮。

一七一五(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國際經濟合作方案(二)²³

大會，

業已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內規定聯合國發展十年為全體人民為生活於發展較差各國之人之利益加強合作之時期，

深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在此重要國際努力中，能起日益重要之作用，

確認充分利用特設基金會所有資源之必要，

一.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重新考慮各國支持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工作所捐之款，以期該兩機關一九六二年度聯合預算可達一萬五千萬美元之目標；

二. 請特設基金會於與參加之政府諮商後，但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考慮是否宜設一部門，應正在發展中國家之請求，就現有及將來發展資本及協助來源所採之政策、規章及慣例等向各該國家供給必要之資料及指導，俾發展較差國家能自行決定於需要時向何處求助最為妥當。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六(十六). 一九六二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派定款額中分配與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組織之款額如下：

²³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參加組織	分配數值 (美元等值)
聯合國.....	8,092,082
國際勞工組織.....	3,947,229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9,557,874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6,161,88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441,354
世界衛生組織.....	6,435,048
國際電訊同盟.....	777,985
世界氣象組織.....	598,896
國際原子能總署.....	732,065
共計	37,744,413

二. 同意該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得在上開數額以外，另以未分配款額一〇,一六九美元以及因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關於國際文官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基薪等級及服務地點調整數之決議案一六五八(十六)所需不超過二,四三二,三六〇美元之數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並得於必要時變更此等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於擴大方案之捐款及容許在補充方案中酌予增減，但變更總數不得超過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七(十六). 非洲之教育發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五二七(十五)，

確認有計劃而協調之教育發展，對於促進非洲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屬重要，

又確認務須使教育計劃與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之通盤國家計劃相協調，以求教育能充分適應每一國家目前發展階段中之特殊需要，

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非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召開之非洲國家教育發展問題會議所作之各項決定，暨非洲國家在該會議所訂之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²⁴ 其中載明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期間之廣泛目

²⁴ 由秘書長備具節略遞送大會各會員國，A/4903。